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甲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百甲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6 号），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12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654.3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65.6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41Z0004 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九龙湖支行	60350188000129571	20,859.77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行	32050171823609999999	21,473.34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1280000007261	13,589,388.92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3230011010000057266	50,363,984.39

江苏百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1230000007763	7,472,901.27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九龙湖支行	60350188000135139	5,727,593.97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	106073098883	1,320,468.07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1240000008234	1,625,731.12
合计	-	-	80,142,400.85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1,20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	13,233,000.00
减：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不含税）	7,172,641.51
减：支付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款	6,125,264.14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6,253,547.45
其中：手续费	1,900.11
加：利息	1,726,853.95
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0,142,400.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125,264.14 元。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完成该置换工作。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
百甲科技	银行理财	通知存款	4,500.00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固定收益	1.25%
百甲科技	银行理财	通知存款	700.00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固定收益	1.55%
百甲科技	银行理财	通知存款	1,300.00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固定收益	1.55%
百甲科技	银行理财	通知存款	300.00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固定收益	1.15%
百甲科技	银行理财	定期存款	2,600.00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固定收益	1.60%
百甲科技	银行理财	定期存款	1,000.00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固定收益	1.70%
百甲科技	银行理财	定期存款	1,000.00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固定收益	1.40%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金额为

6,200 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況。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230Z1134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竞

杨竞

张兴林

张兴林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24,656,790.2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14,76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53,54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钢结构建筑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体系技术研发项目	否	20,000,000	6,195,639.93	9,891,648.43	49.46%	2025 年 3 月 7 日	不适用	否
新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外墙板及生产技术的研发项目	否	10,000,000	6,964,235.93	6,964,235.93	69.64%	2025 年 3 月 7 日	不适用	否
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否	10,000,000	2,533,660.70	8,686,478.54	86.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安徽百甲淮北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	否	30,000,000	7,585,459.42	17,380,771.84	57.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二期项目								
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否	54,656,790.28	736,070.13	3,330,412.71	6.09%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656,790.28	24,015,066.11	46,253,547.45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上市后，结合自身钢结构业务市场增长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综合研判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基于审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经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分析研究，相应放缓“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安徽百甲淮北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完成期限相应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徽百甲淮北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根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和实际经营需要，审慎控制了对其的投资进度。截至2025年4月15日，“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09.10万元，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为9.31%。结合目前投资进度，预计其建设完成期限需再次顺延。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3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125,264.14 元。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完成该置换工作。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0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70,000,00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62,0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